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企业改制司法解释
条文精释及案例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 编著

李国光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1200335075



1200335075

福州大学
图书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企业改制司法解释 条文精释及案例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二庭 / 编著

中国法院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D922.291.915
232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改制司法解释条文精释及案例
解析/李国光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2
ISBN 7-80161-490-9

I. 最… II. 李… III. ①企业经济-经济体制改
革-法规-法律解释-中国②企业经济-经济体制改
革-法规-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757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改制司法解释 条文精释及案例解析

主编 李国光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8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开本

字 数 517 千字

印 张 18.625

印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90-9/D·49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我国国有企业改制，始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可以分为五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80 年代初以“放权让利”为中心，扩大企业自主权阶段，主要的政策依据是国务院 1979 年发布的《关于扩大国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基本思路是改革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通过扩大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来增强企业活力。第二个阶段是 1984 年到 1986 年以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为方向的多种经营方式阶段，1984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把国营企业改革的试点扩大到整个国有经济领域，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成为重要的理论创新。第三个阶段是从 1987 年到 1993 年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内容的阶段，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国有企业作为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受到制约，但国有企业的产权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第四个阶段是从 1993 年到 90 年代末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国有企业改制方向的阶段。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将国有企业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型企业，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又专门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2 年底党的十六大再次明确提出，在今后一个时期要继续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垄断行业改革，积极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

业。这又为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新的目标。在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颁布后，基本解决了现代国有企业的模式即建立现代公司制的思路，把国有企业建成现代公司正式成为国有企业改制的方向，国有企业产权问题的改革成为国企改革的重点。第五个阶段是从本世纪初全面启动的企业产权体制改革阶段，其特点是不再仅限于国有企业，所有产权结构不明晰、权责不分、分配体制滞后的企业均已经启动或者正在准备启动改制，改制的方向就是明确企业的所有权主体并与分配挂钩。改制的方法也较为多样化，有所谓经理层收购（MBO）、职工收购（ESOP）方法，也有国有企业部分所有权向外商转让的“深发展模式”、“TCL 模式”。这一阶段企业改制完成后，我国企业制度的全面改革将告一段落，现代企业制度将全面建立。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其中存在的问题也逐步显露，如有些国有企业改制不规范，没有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严重损害了职工的利益；有些企业借改制逃废债务，侵害债权人利益；还有在企业改制过程中故意隐瞒或者遗漏债务，损害相对的兼并方或者购买方利益。针对这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调查研究和总结各地法院审判经验的基础上，于 2003 年 1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从审判工作法律适用的角度，针对企业公司制改造、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企业兼并等企业改制的不同特点，规定了不同的法律适用原则，从司法的角度为企业改制提供了规范的方法和行为的准则。制定这个司法解释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人民法院在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规范人民法院对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的审理，对进一步深化我国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国有企业改革作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在历经不同的发展阶段后，现在已经进入到触及企业产权制度的关键阶段。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与否，关系到整个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

全局。作为人民法院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比较全面和系统的司法解释,《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必将对维护企业改革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对企业改制行为起到法律导向作用,对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起到规范作用,进一步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当前,国有企业改革尽管取得了重大进展,但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国有企业改制中存在的许多问题不容忽视。诸如企业改制不规范,借企业改制逃债,在企业改制中不顾及甚至损害企业职工利益,等等。这些问题不解决,不仅有碍企业改革的进程,而且潜伏着的企业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性和恶性事件,给社会带来动荡。《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从规范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出发,从审理案件适用法律的角度,纠正企业改制中的违规行为,制止企业改制中的违法行为,遏制债务人的恶意逃债,保护债权人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企业改革的成果,对进一步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这个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便于各地人民法院及时了解《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内容,准确把握该司法解释的精神,我们编著了这本与该解释相配套的理解与适用专著,作为理解该司法解释的辅助读本。本书的编写得到了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人民法院出版社在本书的出版上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予以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难免,敬请各方提出批评指正。

李國光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司法解释条文精释

一、案件受理·····	(1)
二、企业公司制改造·····	(12)
三、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	(39)
四、企业分立·····	(51)
五、企业债权转股权·····	(57)
六、国有小型企业出售·····	(63)
七、企业兼并·····	(103)
八、附则·····	(119)

相 关 案 例

1.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广州万宝冰箱
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与委托代理纠纷案
(2001)民二终字第 166 号····· (121)
2. 中国银行芜湖市分行与芜湖卷烟厂、芜湖山江
化学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2001)民二终字第 24 号 ····· (137)
3. 四川省博绅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与成都量具刃具股份
有限公司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
担保合同纠纷案
(1996)经终字第 25 号 ····· (149)
4. 中国建设银行保定裕东办事处与保定瑞丰糖业有限

- 公司、河北保定糖酒副食集团总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002)民二终字第95号 (156)
5. 锡山市洛社镇人民政府与中国银行锡山支行、无锡杨市钢铁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1999)经终字第82号 (170)
6. 大连万事通电信电缆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水产集团进出口公司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2000)经终字第39号 (179)
7. 齐齐哈尔市畜牧水产局与崔英民企业产权出售合同纠纷案
(1999)经终字第391号 (184)
8. 吴安民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企业产权出售纠纷案
(2000)经终字第52号 (196)
9. 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撤销武汉国际租赁公司清算组、武汉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等转让合同纠纷案
(2001)民二终字第114号 (207)
10. 新疆银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转让合同纠纷案
(2000)经终字第202号 (226)
11. 林州市火力发电厂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林州市支行委托借款合同纠纷案
(1999)经终字第94号 (237)
12. 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鸿羽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01)民二终字第8号 (244)
13. 陕西秦宝(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国普天国际有限公司企业产权转让纠纷案

(2000) 经终字第 166 号	(253)
14.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2000) 经终字第 130 号	(259)
15. 莫方德等 32 人与四川省德阳劳动防护用品实业	
公司企业兼并合同纠纷案	
(1999) 经终字第 234 号	(273)
16.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	
公司、烟台市机械工业总公司企业兼并纠纷案	
(2001) 民二终字第 193 号	(283)
17. 贵州醇酒厂与贵州省兴义市民族商品厂合并纠纷案	
(2001) 民二终字第 171 号	(296)
18.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冶钢(集团)	
有限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2002) 民二终字第 30 号	(305)
19. 三九企业集团与交通银行太原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1) 民二终字第 124 号	(314)
20. 三九企业集团与济宁市市中区对外贸易公司、	
哈尔滨市利达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担保纠纷案	
(1999) 经终字第 260 号	(321)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03 年 1 月 3 日) (331)

在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
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会
上的讲话

(2003年1月3日)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3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1月26日)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	(3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节录)	
(1999年12月19日)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	(3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92年7月14日)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993年12月29日)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录)	
(1988年4月13日)	(45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节录)	
(1992年7月23日)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996年10月29日)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节录)	
(1990年6月3日)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节录)	

(1991 年 9 月 9 日)	(490)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1989 年 2 月 19 日)	(50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999 年 2 月 11 日)	(505)
国家体改委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1989 年 2 月 19 日)	(511)
财政部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1989 年 8 月 26 日)	(515)
财政部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	
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9 月 27 日)	(518)
附：财政部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	(51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发布《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1991 年 3 月 26 日)	(521)
附：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52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3 年 11 月 21 日)	(525)
附：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52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年11月16日)	(53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年1月25日)	(54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 劳动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国营关停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的若干规定	
(1992年2月15日)	(54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	
(1994年4月22日)	(546)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992年5月15日)	(54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年11月10日)	(576)
国家体改委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	
(1997年7月)	(577)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做好撤销、合并全民所有制公司资产和 债权债务清理工作的通知	
(1989年12月31日)	(582)

司法解释条文精释

一、案件受理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以下平等民事主体间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

- （一）企业公司制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 （二）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 （三）企业分立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 （四）企业债权转股权纠纷；
- （五）企业出售合同纠纷；
- （六）企业兼并合同纠纷；
- （七）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其他民事纠纷。

【条文主旨】

本条是人民法院对因企业改制发生纠纷案件受理范围和原则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纵深发展，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崭新思路逐渐形成，我国企业制度改革从主体利益分配转向决定主体利益分配的产权制度上来。这一方针的确定，在我国以国有企业为龙头、以明晰产权，重新分配产权为中心，进而达到调动市场经济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始。

企业产权制度改造的实践，表现为企业的公司化和股份合作

制改造、企业兼并与分立、企业产权转让、资产重组、债权转股等形式。经济领域里的任何实践活动均需要国家出台相关的法律或政策予以引导和保护，自企业改制的方针确定以后，国家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出台了相关的一些政策、规定等文件。然而，由于企业改制这一全新经济现象，涉及介入调整的法律、法规颇多，民事法律关系的范围很广泛，既涉及如何保护企业自身的权益、职工权益，又涉及保护债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利益，急需将有关企业改制相关的民商事法律规范集中作出规定，便于在司法实践中掌握统一标准予以操作，以及时公正的保护各方当事人民事权益，规范和促进企业改制的有序发展。

依据现有的民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在第一部分对企业改制有关案件的受理问题作出规定，明确在审判实践中对这类纠纷哪些应当受理，哪些不应受理的问题。该部分共三条，第一条规定了受理案件的原则和范围，第三条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况。受理与不受理取决于发生纠纷所依赖的法律关系是否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因平等主体之间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企业改制纠纷予以受理，因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的行政管理行为发生的纠纷，不属于民事纠纷，当然不予受理。第二条是援引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关于受理条件的一般规定。

司法解释在第一条首先明确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发生的民事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这就统一了该类案件具有可诉性，即属于人民法院主管民事案件范围的认识，明确肯定企业改制中发生民事纠纷时，权利人可以获得民事诉讼救济。本条规定了两个问题，一个是本司法解释适用的案件范围，另一个是人民法院受理该类案件的原则。

第一，司法解释适用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根据本条的规定，司法解释适用的案件范围必须是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的民事纠纷。企业产权是以财产所有权为基础和

核心的一组权利的有机组合。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造以前，我国国有企业虽然着手探索和尝试过各种改革方式，但效果并不十分理想，仍然存在所有权主体虚位，产权关系不清，产权管理行政化，产权不能交易等弊端。在确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以后，企业制度改革直指企业产权，国有企业从单一的经营模式转变为多元经营模式，打通了国有企业全面进入经济市场的渠道，最终确定企业产权能够进入市场进行流通和交易。这一策略的实施，从根本上激活了企业，促进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

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造中发生的纠纷，是指平等的民事主体因改造企业产权制度而发生的民事权益纠纷。企业产权制度改造是通过企业发生民事行为，设立民事法律关系实现的，比如出售企业资产、企业兼并与分立、债权转股权等。企业产权制度改造不仅涉及参与企业改制的相关当事人的利益，而且还涉及原企业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因此，凡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因参与企业改制而发生的民事纠纷和因企业改制涉及他人民事权益而引发的民事纠纷，均属于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属于本司法解释的调整范围。

第二，受理案件的原则。

根据本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仅受理企业产权制度改造中平等民事主体间发生的民事纠纷。民事诉讼程序解决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因民事法律关系发生争议才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否则不能启动民事诉讼程序，这是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通则。当然，设立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是平等的，非平等的主体之间设立的法律关系，虽然也可以涉及当事人之间的财产权益，但这种关系不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即使发生纠纷，也不能获得民事诉讼救济。由于我国的企业改革是在国家政策的直接指导下进行的，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非国有企业的改制，行政管理行为均在不同程度上渗透到企业改制的各个阶段中，因此司法解释强调只受理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是非常必要的。

本条采取列举的方式规定了六个方面的民事纠纷类型，同时又采取开放的方式规定受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其他民事纠纷。这种方式既能包括现存的所有与企业改制有关的民事纠纷类型，防止挂一漏万，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又能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形势的不断深入和发展。

（一）企业公司制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企业的形态具有法定性，企业的组建者，只能选择法律明文规定的形态组建企业，法无明文规定的类型，国家不予承认和保护。我国企业法规定的企业形式有国有和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的法律形态具有可转换性，既可以依据法律规定转换，也可以依据企业的自我意志转换，企业公司制改造就是企业法律形态转化的一个过程，现存的企业将资产量化为股份，由其他投资者投资入股，或者调整原企业资本结构，依据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独资公司的模式，建立相应的内部治理结构，将原资产结构单一的企业转变为多个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国有独资公司形态。企业公司化改造是当事人之间通过合同或契约完成的，在该过程中发生的民事权益纠纷，应当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范围。实践中，由于企业法律形态转化的相关法律制度不够完善或相对滞后，致使企业公司制改造过程中存在不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在产权界定、资产评估量化的过程中虚报资产、遗漏债务，侵害相关利害关系人权益的现象，因此在企业公司化过程中或公司化以后，债权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行使请求权的案件比较多。

（二）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股份合作制是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创建的一种集股份制和合作制优点于一体的新型集体经济生产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在我国农村经济改革中收到成效后，被逐渐吸纳到城市企业的改造中。目前我国实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主要是乡镇企业、城市集体企业和一些国有中小型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形态，兼

具有股份制和合伙制的特点，与传统的国有或集体所有制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比如通过企业股份制改造实现多元化的产权结构，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实现资本的集聚，克服了传统的产权主体不清，资产运营责任主体不明的弊端，同时使投资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改变过去只能负盈不能负亏的状况，同时也完善了内部的监督制约机制。股份合作制改造需要履行制定改制方案，清查、评估和置换资产，报主管部门审批等必要的行政管理程序。股份合作制改造是通过行政程序启动的，在其按照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模式完成企业形态的转化过程中，涉及很多民商事法律行为，需要适用民商事法律调整。如职工通过购买经过评估过的资产入股，签订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在资产清查过程中原资产管理人遗漏债务，侵犯相关债权人民事权益等均属于民商事法律行为或法律关系，需要相应的民商事法律规范予以调整，因此，在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的过程中发生的民事纠纷，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三）企业分立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企业分立一般是指通过签订协议，不经过清算程序，将企业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法律行为。企业分立是通过权利人的合同行为完成的，当事人之间有关企业分立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发生的争议，应当由人民法院受理。企业分立时必须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企业分立当事人没有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或恶意串通损害相关利害关系人权益的，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获得司法救济，对属于民事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程序予以受理。

（四）企业债权转股权纠纷

我国债权转股权的思路，首先是由专门经营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提出的，其操作方式为债权人将其对债务人的债权折资入股，成为债务人股东。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的目的有两个，一个是化解金融风险，另一个是将国有企业从高负债的困境中解脱出来。债权转股权作为解决企业欠债的一种积极的方式，被债权人和债务人在清理债务中所采用。目前我国并